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十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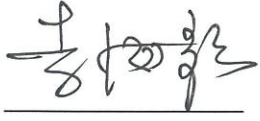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产融结合的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上海它布斯展览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定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上海它布斯展览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定向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会展主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两项议案。（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十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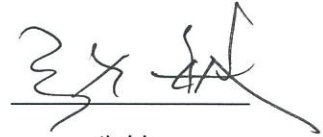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李海歌



吕勇



张敏

2023年9月25日